

書面質詢

早前颱風“海鷗”襲澳，氣象局掛上今年首個 8 號風球，雖然降雨量不多，但風暴潮導致海水倒灌嚴重，內港海傍區一帶低窪地區如常水浸，新馬路亦成為水鄉，不少商戶、居民未能預測不同雨量造成的水浸嚴重程度，未有足夠的時間應變而造成損失，他們除了反映風暴預警來得太遲，更無奈抱怨水浸已成“習慣”，無論是政府的預警系統、渠網建設還是治水措施，多年來均未見成效。

本澳缺乏完善的城市規劃，下水道排水能力不足，早已跟不上城市發展的需要，這也是導致低窪地區逢暴雨或天文大潮例必水浸的原因之一。雖然特區政府一直表示對於渠網工作有具體分工，工務部門負責公共下水道的建造、擴建和改建等；民署負責維修、保養、清潔、監察公共排水網和相關運作設備。然而，正因為缺乏統籌機制及完善的規劃，權責分散，政府部門之間更容易相互卸責，每遇水浸各部門只進行局部補修，予人治標不治本之感。

回歸十多年，原有的水浸黑點尚未徹底根治，隨着城市建設加快，卻增添了逢大雨必浸之處。現時多個公共及私人大型項目正全面施工，暴雨下工程地盤周邊街道往往頓成澤國，究其原因在於地盤建築廢料任意傾倒，公共渠網被堵塞。由於本澳沒有污者自付收費制度，現時政府對於導致公共渠網淤塞的行為，主要根據《供排水規章》及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執罰，一般只罰款六百元，雖然嚴重違規狀況可加重處罰或勒令停工，但社會有意見認為罰金過低，起不到阻嚇作用。

針對上述問題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- 一、 請問政府會否汲取多次大規模水浸的教訓，設立渠務工作的統籌負責機制，包括：規劃、興建與管理等工作，進一步明晰權責，訂立適合本澳未來發展的統一排水標準，更好地回應社會發展、地區建設所增加的渠務工作？

二、現時污者自付收費制度尚未有具體實施時間表，請問有關當局有何措施減少建築地盤不當處理污廢水，導致渠網淤塞的情況？會否考慮提高相關罰款金額，以收阻嚇作用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何 潤 生

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